

国际经济法系列丛书
主编 芮沐

国际税法

International Tax Law

张智勇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 国际经济法系列丛书 ·

主 编 芮 沐

国 际 税 法

张智勇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税法/张智勇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8

(国际经济法系列丛书/芮沐主编)

ISBN7—80161—361—9

I. 国… II. 张… III. 国际法:税法 IV. D99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105 号

国际经济法系列丛书

主编/芮沐

国际税法

张智勇 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郭梦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05 千字
印 张 12. 75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61—361—9/D·361
定 价 22.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这部丛书是我们介绍和研究当今“国际经济法”的一些小册子。

江泽民同志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十五大报告中说：

“邓小平理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观察世界，对当今时代特征和总体国际形势，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败，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得失，发达国家发展的态势和矛盾，进行正确分析，作出新的科学判断。世界变化很大很快，特别是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深刻地改变了并将继续改变当代经济生活和世界面貌，任何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能不认真对待”。

“国际经济法”这一套小丛书就是介绍和研究当前国际形势下国际经济关系中法律问题的十几本著作的集合。

“国际经济法”这一名称不是指国内已有一部现成的名叫“经济法”或“国际经济法”的法律。国际间也没有这样一部“国际经济法”的法律。小丛书要介绍研究的也不是世界各国国内有关经济问题或经济关系的法律，即我们通常称为“外国法”的东西。

我们在1992—1994年间曾编辑出版过一部叫“国际经济条约公约集成（正续编）”的资料，现在丛书所要介绍的“国际经济法”，就是该集成中所刊与那些具体方面有关的“法”，即世界众多国际经济组织和国际经济关系中产生的“法”。

把这些情况统括起来而称之为“国际经济法”，是出于建立一门法学新学科的需要。至于为什么要建立这样一门学科以及建立这个学科的工作如何同国家的其他工作相配合，使用什么方法来研究这门学科，这就是本丛书的课题。

在前言中，我们将首先介绍“国际经济法”学科可能涉及的有关“法”的几个常见名词概念的分类和历史根源。

关于法的名词概念，争论较多的是以下这些名词：“法”、“法律”、“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制”、“法治”、“法学”。这些名词我们虽则天天在用，它们的词义对大家说来也并不陌生，但一遇到具体问题或新问题，特别当“法”的本字前面加上其他一个名词或形容词，如“民”，“刑”，“经济”，“国际”等，学者之间就会发生争论。这些争论有的是必要的，有的却未必见得必要。但为说明意见分歧，也为了对国内法和我们所要介绍的“国际经济法”有更多的理解，对“法”的这些名词作些说明还是需要的。

一、首先，我认为把法的工作先分为“法律工作”和“法学工作”是比较合适的。法律工作是指制订法律（立法），实施法律（司法）和监督执行法律方面的工作。法学工作是指学者间环绕“法”和“法”的各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探讨和解释、研究的工作。为了进行立法和司法，法律工作者应先做大量的调查研究，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法律工作者作这些工作时，往往会受到他的工作任务的限制，他的工作往往只能局限于本工作的既定目标。法学工作者则没有这样的限制。他可以把调查研究扩大到超出一事一物，一国一地，一个一个的方面；他也可以对立法、司法、普法或法学本身提出修改和建议。这样划分有利于法律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之间的分工和协作，使立法者和司法者在执行其专业任务时有群众意见可以参考，而法学者也不会因脱离立法和司法实际而使自己处于完全旁观者的地位。对于法学工作者来说，最大

最重要的实际就是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二、“法制”、“法治”是学术界一向有争论的两个词。在前苏联和现在的俄罗斯，它们用 ZAKONHOBY 来表达这方面的意思。当时，我们把它译为“法制”，我认为这没有什么错。在英、美国家，人们通常用“Rule of Law”来表达同样的想法。长期来我们也延用了它的译文“法治”来表达基本上相同的思想，这也没有错，但这里已加进了中国文化中“法治”与“人治”相对立的背景，因此又争论不休起来。根据马克思主义，“法”是国家和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国家统治的工具。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中指出：“法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我想我们在搞法学的时候，不论搞的是什么“法”——经济法还是国际经济法，还是什么别的法，都不应该忘记国家这个根本因素，我们搞的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家有关的“法”。

不过，推行法治，对法律本身有几点要求，想提出来同大家商榷：法律必须贯彻民主、统一、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法律除实质内容外，还应重视程序和制度的建立。法律规范中所用的名词概念要写得鲜明、正确、具体，不使人看了产生歧义；国家应不断强调法的权威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一句对一切法都可以适用的格言。法律的实施可以划分范围，但不应在执行效力上对人、对地、对业有所区别；法律及其所要建立的制度，应力求在相当时期内具有相应的稳定性，不宜经常变动。

要使这些要求都得到满足，任务显然十分艰巨。

“法律体系”也是一个大家关心而且认识不尽一致的问题，不仅我们自己关心，许多外国朋友（特别在我们建国初期）也经常提起这个问题：你们的法律属于欧洲大陆法的体系呢，还是属于英美法体系，还是从苏联搬来的一种什么体系。我认为世界各国

的法律都有其各自的演变和历史背景。以欧洲大陆国家法国和德国为例，在公元十八、十九世纪末，它们都有一部规范严谨、体系完整的“民法典”来调整他们的日常行动。这个体系来源于“罗马法”——*jus Civile*。法国对“罗马法”的译文是 *Droit Civil*，德国对此的译文是 *Bürgerliches Recht*。法文 *Civil*，德文 *Bürgerlich* 同拉丁文 *Civile* 一样，是指（罗马）这个城市，当时的罗马“国家”。所以对 *jus Civile* 一词更正确的译法应是“通用于（罗马）城市公民的法”，简单些可译为“市民法”，不是“民刑”、“民商”之民，而是“市民”之民。这个法与罗马当时管辖 *peregrini*（外国人）的 *jus gentium*（万民法）相对称。*Jus gentium* 一词后人译有译为“国际法”的，这样译也不一定恰当。在法国和德国，民法典之外，几乎与民法典同时公布的还有一部商法典。商法典是用来规范当时商人的特殊地位和他們所从事的商业活动的。商法典的来源不是罗马法，而是来源于欧洲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商业活动频繁，实行行会制的 *Lex mercatoria*（商法）。

再以以法官制法著称，并充斥着古老封建习俗的英国“普通法”为例。加上后来因冲淡封建制因素出现而形成和合成的、包括“委任信托”制（*Trust*）、房地产抵押制和家族财产经管制等的“衡平法”（*Equity*），一起通称为 *Common Law*（普通法）。*Common Law* 的正确译文，应该是“通用于全英”或“通用于全体英国臣民的法”。在英国，海事问题一直是由兼管离婚、继承等问题的海事法院（*Court of Admiralty*）管辖。在整个英国的法律体制系中没有单独的商法典。英国人的商事活动由“普通法”的判例，根据“先例”（*Precedent*）原则加以规范和调整。

欧洲大陆的“民法典”和英国的“普通法”，尽管它们的发展环境不同，但作为通行于全国居民的法这一点，它们的情况确是相同的。

美国的“统一法典”，名称上虽也属于英国普通法系统，却是另一历史时期并且来自另一个国家（美国）的产物。它是二次大战后美国在货物买卖、银行票据、仓库及货运提单、信用证、有价证券、抵押担保等方面用以协调全美各州法律的一部新型商法典。

至于前苏联的法律，它是帝俄前时期和帝俄时期俄罗斯接受西方宗教文化而演变成的一种于公元十九世纪即已开始呈现工业化趋向的封建农奴制法律。它揉合了德、法、瑞典、英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而在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成为“苏维埃民法”。后来在苏维埃计划经济的强大冲击下想把原来的民法体系改变为经济法体系，于1970年提出一个经济法草案时，民法学者和经济学者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吵，经济法典终于无成。当时还是经互会成员的前捷克斯洛伐克却在1964年成功地颁布了一个经济法单行法典。

中国是一个具有巨大物质财富和人力资源的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与文化。它的特点是人口多、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差异甚大，今天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发展阶段，沿海各经济特区中还保留着与内地不尽相同的政治经济情况。目前，中国正在非常艰苦地从并非土生土长的计划经济中摆脱出来，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造，期望到2010年时能形成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认为借鉴个别先进法律经验是可以的，但中国决不能走抄袭、照搬、“移植”、“继承”他国立法的老路。

上面所述的法律概念——“法律”、“法治”、“法律体系”，现在认识上大体已一致。另有一些概念则因所反映的事物还在变化，不妨再作些解释。

这些需要再作说明的情况和概念出现在以下三方面：国家与法律的关系；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法学分类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法律与国家的关系。法律是国家颁布的，命令和指示人们去作这样或不作那样行为的规范和准则。这样说符合事实，证之中国的历史，世界各国的历史，情况也确是如此。所以，不论个别法律法规的内容是什么，指示人们去作或不作的又是什么，总的讲来法律都是“公”的。所谓“公”的，就是说法律都是国家和人民意志的表现。国家就是“公家”。在我们社会，不存在私人立法、“私家”立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之分为“公法”与“私法”，我认为是多余的。这一点是建国以来经过学习，我们在法学和法律工作方面都已取得的共识。我们也知道在某些国家，某个时期，在某些学术层面，也的确作过公私法划分而收到学术上和制度上的积极效果。但我仍认为在我们国家，今天作这样的划分已没有必要。这次宪法修改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保护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它们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国家这种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保护，并对它们实行引导、监督、管理的法都是公法，即国家的立法。我认为法学上现在没有必要再创造一个“私法”的概念来说明其中的各种各样的关系。

同样，西欧国家长期以来把用于解决国家或地区间法律冲突的规范称之为“国际私法”。我们则称之为“适用条例”或“冲突法”。这个法，法学上也认为它应该属于公法范畴。称之为“国际私法”是不恰当的。不过，在西欧国家“国际私法”已是长期延用的一个法学名词，可以任之。

“公法”与“私法”的争论还可能来源于我们对1922年列宁致库尔斯基的一封信中的一段话有断章取义和曲解误解。我们可以把记载这段话的1987年10月“列宁全集”译本（我对译本的少数文字和字句根据原文作了些修改）全部刊出供读者参考。列

宁在致库尔斯基信中的这段话是这样说的：

“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民法法律。司法人民委员部是在“随波逐流”，这一点我们看得出来，可是我们应当同这种潮流作斗争。不要因袭（确切地说）不要被那些昏庸的资产阶级法学家所愚弄，他们总是因袭陈旧的资产阶级民法的概念，我们要创造新的”……“制定新的民法，对“私人”契约制定出新的关系或其他，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性质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私人性质的。我们只允许国家的资本主义，而国家，如上所述，就是我们。因此，对于“私法”关系，要扩大国家干预的作用，扩大国家对私人契约的权利，不是用罗马法典，而是应该把我们的革命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要在一系列的示范工作中表现出有条不紊、坚韧不拔，如同必须用聪明才智和意志毅力去对待任何工作一样”。

从列宁致库尔斯基信的这段话中，我们找不到任何有关公、私法划分或不划分的提示，也看不到列宁当时有要求苏维埃政权取消民法或民事立法的任何意图，他所要强调的只是在经济问题上要国家保留干预权，对于研究法律问题的学者和工作者，要求他们多开动脑筋，不要受资本主义旧法或旧概念的影响。列宁是学法律的，我认为列宁这段话针对苏联当时法学界的情况，是恰当的，对我们今天研究国家和法律问题以及解决法律之分为公法、私法的争论有参考价值。在国家与法的关系上，国家是决定性因素。这不仅在研究国内法时应当注意这个问题，在研究国际法时，更应当注意这个问题。

二、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对经济与法律的关系问题所作的说明一直是很清楚的。

随着我们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体制改革的进展，实际生活高度复杂了，法律工作也跟着发生了许多困难。

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我们要重建我们的家园，进行改革开放，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改革经济，就要把遭到“文革”严重破坏的经济重新振奋起来，让计划经济下结构乖谬、效率低下的国有国营企业改为有盈利可图的企业，发展城乡小企业，保护合法的外资和合资企业，变封闭和半封闭的社会为对外开放的社会，开始同外国人打交道，不仅在国际市场上打交道，而且也在国内市场打交道，规范这些关系就显得十分迫切和需要。

试举近二十年来国企改革的经历为例。首先，国企的名称在法律上就曾用过“国营企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国有企业”以至现在附有各式各样商号名称的“集团”或“公司”等。名不正则言不顺，看来仅仅是一个名称问题，事实却关系到经济事业的发展，企业的信誉和生存。

企业改革中一个压倒一切的重要问题是企业资产的归属和企业作为法人的法律地位问题，前一问题的解决又是后一问题解决的前提。

在计划经济下，企业资产的归属是不成为法律问题的。企业的资产，不论它处于什么状态，流动资产还是固定资产，它们一律都属于国家。但在市场条件下，环绕企业对外发生关系，就会因财产归属发生问题，致使行为主体不明确，财产责任也不清楚，盈亏数字无法计算。这就是有名的所有权所有制理论问题。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政治经济学上的一个理论概念，它是用来概括事物总体情况的思想观念。它用以表明一国财富属于公有还是私有，从而财产所属的国家是什么性质的国家，封建制还是奴隶制、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国家。至于“所有权”，它是一个法律用语，它是

习惯上用来表示所涉及的事物法律上具体地属于谁，所有权主体法律上具有什么权利、义务或责任。在实践中，“所有制”和“所有权”两个概念不容许有任何性质的混淆。混淆了这两个概念，实践中就会发生一个企业或经济组织对其财产具有双重所有关系，或者会使国家错误地连同其财产成为被剥夺或强制执行的对象，其后果十分严重。

另外，根据传统法学，所有权可能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个权能之分。（严格讲来，“占有”也不能算作是一种权能，它只是一种事实状态的描述）。但对于现代企业而言，这种将所有权在法律上分四个权能的做法，已在三方面不能满足现代企业运行的需要。①这四个权能都属于物质财富在“物权”状态下的反映。它们的列举符合小商品生产关系下权利义务的安插。但它们的确已不符合现代生产企业中财产运行的需要。现代企业中的资产绝大部分是处于价值形态中的资产。规范价值形态的资产运行往往需要另一种性质的关系，动态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不是静态的物权关系来加以规范。行使权能的法律性质改变了。②在现代企业中，所有权只有四种权能的叙述，在数量上也已不敷使用，传统的所有权只有四个权能的概念必须扩大。在现代企业的运行中重要的一件事是企业的负责人对企业财产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因此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概念中必须增加一个经营权的权能。在一般经济生活中，特别在城乡土地关系中，则应把承包制下原有的物权性质的使用权改变解释为经营权性质的使用权。这正是目前农村中已经做或正在做的事情。③体制改革中一个最困难，也是最难解决的问题是政企不分。即企业对企业中的财产有所有权，政府部门对下属企业中的财产也主张有所有权。体制改革试点中解决这个政企不分问题的办法是：先在“民法通则”中十分抽象地制定了一个“法人”概念（法人是指谁，不知道！），并

规定法人具有能量很大的自主权。继此而作的是在试点中对国家属下的企业尽多地“放权让利”。随后再从西方国家借来一个“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理念，错误地认为这样做，企业从此就可以大权在握，所有权问题便可以搁置不问了。这种局面形成了经济学家称谓的所有者“缺位”或“虚位”。就法律用语来说，这实际上变成了一种企业管理无人负责的状态。为了找人负责，试点中又从农村中搬来了“联产承包制”以代替企业的经营管理。但家庭联产承包制所以能在农村中行之有效，这是因为它符合农村中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但在城市工业生产中，纵令是最小的生产单位，如果没有一点先进的生产知识，并能纠集起足够的资金，纵令有个别勇敢分子甘愿承担经营管理的责任，这个责任也只能是“负盈不负亏”，而且是无风险的责任，这样的企业，岂能维持长久？改革试点中最后放弃了这种不切实际的做法，决定采用“公司股份责任制”。199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公司法》。党的十四大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还明确了公司企业对其资产具有“所有权”，所有权又英明地改称为“产权”。十四大更明确了现代企业的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是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国民经济能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另外，最近一个时期，在法学研究和某些立法工作中又出现了一些重视体系概念，忽视事物本身的叙述和介绍的情况。例如对农村中家庭联产承包制下土地使用权的介绍，有些学者喜欢用物权这个老概念来说明我国农村中这个具有独特意义的制度。它既不同于旧社会农村中之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等物权制度，也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民法中之质权、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我们有必要把我们的土地使用权再抽象为物权而规定之于法吗？

再如1999年的合同法。它改变了80年代以来三法分立的状

态而把十五种合同规定于一部统一的“合同法”。这样做确有好处。但也有两方面值得我们作进一步思考：一、没有来得及把几种问题特别严重、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如金融信贷，基建承包等有重点地或作为单一法规制定出来；二、方法论上却要把纵横不同的事实关系排砌成一个抽象完美的概念体系——“民法”、“经济法”，“合同法”或什么法！

什么叫做市场，什么又叫做市场经济呢？所谓市场，主要是指物质财富在一国或世界范围内国与国、区域与区域之间的流动、流通。而所谓市场经济，则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参与市场经济的主体可能是个人、集体、公司、企业、集团、政府部门或国家。参与市场活动的行为可能是单纯的平行商品交换，也可能是较复杂的纵向横向关系。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是要通过市场中的竞争，增加社会活动的效益，加速经济发展和增长。这种情况应该说不论在哪一个国家都是一样的。不过在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的形成被认为纯属私人间的事，而且是私人间自发地形成的。这里好象有一只“无形之手”在起作用。这里应该贯彻完全自由的原则。参加市场活动认为对谁都有利，但也可能对谁都有风险，如果处理不当还会带来重大损失或创伤。

经济有宏观微观之分。所谓微观经济是指一个企业，一个单位本身的经济。所谓宏观经济乃是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就其大范围内经济总量所进行的情况和研究：如国计民生，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生产、收入与分配，消费与需求，投资和税收，财政金融，贸易与进出口，国际收支平衡，生态与环境保护，通货膨胀与银根收缩，失业和贫困等等方面进行的研究。宏观调控也就是在这些方面国家对经济所作的调控。有些调控是在市场中进行的，有些则是在市场之外进行的。较理想的办法是通过较

详细的法律、法规对所调整的事项作出规定。

市场活动必须有人管理。国内市场可由一个国家的法律来规范和约束，国际市场则希望通过国际间的协商或合作来规范。研究这种规范的学科，我们就把它叫做“国际经济法”。

三、法学各分类之间的关系。这里我只就法学许多分类中的两个分类谈谈自己的看法：一个是“民法”与“经济法”的分类，一个是“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分类。这两个分类作为分类的提出有一个共同因素——经济。这个共同因素——经济在实际生活中的明显发展，使我们有必要把经济作为一个独立研究的对象提出来，也影响了使依托于经济各方面的法学门类也成为独立研究的对象被提出来。

经济法作为一个学术分类，在过去的国内法研究中是不存在的。只是适应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行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法学者和法律工作者中一部分人认为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法学门类。

在德国，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的崩溃，也设立了“经济法”学科。德国的这一学科现在还存在，不过经济法学者和主张经济自由主义者之间在思想上是不太协调的。在前苏联，由于60—70年代苏联加强了计划经济的推行，法学界出现了经济法学派和民法学者之间的强烈争吵。一直到苏联解体，这个问题仍没有解决。

我国法学者之间没有这种极端的分野，也不曾有过象前苏联那样各学派之间就民法和经济法问题作过强烈的争吵。不过，中国法学者间也确实有过要不要搞经济法，怎样研究经济法，经济法只管纵向关系或横向关系，还是纵横两方面都要管的争论。对于民法也有过不能老跟苏联模式走，扩大民法的研究范围，并把有关商法、经济法等的內容也放进去等等的争论。

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强，更多更重要法律的出台，我认为上述这些争论是会迎刃而解的。

传统的国际法来源于欧洲大陆。它是公元十五、十六世纪民族主义国家出现在欧洲的产物。在欧洲大陆，国际法原称“国际公法”。随着西欧文化传播于美国并扩大到全美洲，美国法学者就一直在使用“国际法”这一省略性的称谓。

关于国际法的内容，从四百多年前 Gentilis (任替列什) 写 *De Jure Belli* (战争法) 和 Grotius (格劳秀士) 写 *De Jure Belli Ac Pacis* 《战争与和平法》，以至二次大战后的联合国宪章，西方国际法一直是一部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法”。今天的联合国宪章，开头第一句就是“联合国人民现在决心为了后世避免再遭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的战祸……创造适当的环境使正义能维护，来源于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的义务能得到尊重……”

关于国际法的来源和内容，1945年6月26日“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有如下的叙述：

一、法院对于陈诉的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a 一般或特殊问题的国际条约，凡争讼当事国已明白承认其所制定的条约者；

b 国际习惯，凡证明其已成为法的惯常实际作者；

c 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

d 在第59条规定的限制下作为确定法律规则辅助手段的司法判决和最有权威的公法学家的学说。

二、本项规定不妨碍经当事国同意本法院按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西方世界这部四百多年来经过封建割据和互相残杀的战争、在末期接受民主化而形成的“国际法”，使远处于东方的中国当然

没有参与。但进入帝国主义时代，西方国家推行殖民主义政策，侵略中国和奴役中国人民，并称中国为“不文明”国家的，确是这部西方“国际法”。

正如我国宪法序言所说的，“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取得了与西方国家平等的地位，才得到了联合国的承认。香港回归祖国是在彻底批判了英国想根据“国际条约原则”不退还“主权”，继而又要保留“治权”的荒谬无理主张才得以实现的。

关于二战后国际新形势下这部西方国际法的发展，我可以指出下面几点情况：

1. 新型社会主义国家和新型民主主义国家的出现和广大亚非拉殖民地国家得到解放而成为政治上独立的国家；

2. 全世界人民反对战争和渴望和平的思潮汹涌澎湃，积极影响了联合国宪章的制订；

3. 联合国的成立并破天荒地第一次设立了一个有一定强制力的“安全理事会”，中国是它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4. 联合国虽则不是一个超国家组织，也没有至高无上的立法权力，但在它的宪章中却规定了全体国家都应依照国际法行事，并在1947年11月21日在大会的第六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委员会，由它审议了各国的的问题之后可以交由联合国主持缔结各种多边协定。1961年的“外交关系公约”、“领事关系公约”，1969年的“条约法公约”，1977年“条约关系中国家继承问题公约”，1981年“关于国家财产的国际继承问题公约”，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2年“海洋法公约”是其中一些显著的例子。

概括上面情况，传统的“国际法”（即过去欧洲法学界称为